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价处〔2022〕5号

当事人：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

住所：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红塔东路3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12530000431208807J

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“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”专项行动部署，我局对当事人收费情况开展检查核查，并于2021年10月20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证核实，当事人于2019年1月1日开始负责“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一体化平台”）的运维工作，在一体化平台用户（企业和个人）登录该平台时需提供电子认证证书和密钥，不进行电子认证则不能登录。当事人在用户登录时以每把CA锁（电子数字认证证书）每年200-600元不同的标准向用户收取“其他咨询服务费”（实为CA数字证书费）。2019年至2021年收费金额共计18,522,296.48元。

当事人利用一体化平台向用户以“其他咨询服务费”为名收取CA数字证书服务（电子认证服务）费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七）项“自立名目滥收费用的”的价格违法行为。

本局于2022年1月29日向当事人发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云市监价告〔2022〕5号），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。

本局于2022年2月10日向当事人发出《责令退款通知书》（云市监责退〔2022〕5号），责令当事人退还违法所得18,522,296.48元。截止2022年2月25日，当事人尚有违法所得11,475,896.48元没有退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没收违法所得11,475,896.48元，并处罚款3,000,000.00元。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7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